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 110 千伏中国能建英德九龙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8975868503，法定代表人：凌宏志）报批的《清远 110 千伏中国能建英德九龙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范围涉及英德市九龙镇、清新区禾云镇、浸潭镇、龙颈镇。线路起自 220 千伏旗胜站 110 千伏出线构架，止于拟建中国能建九龙光伏升压站出线构架。其中，新建线路位于英德市九龙镇、清新区禾云镇、浸潭镇、龙颈镇，线路采用架空建设方式，新建线路长约  $2\times 9.4\text{km}+1\times 36.6\text{km}$ ，新建导线选用  $1\times \text{JNRLH1/LB20A-300/40}$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更换导线段  $1\times 1.1\text{km}$ 、220 千伏旗胜站扩建一个 110 千伏间隔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英德

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不得在项目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扬尘和水土流失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沿线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